

面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挑戰

智慧文學百花齊放¹

崔寶臣²

在當代追求信仰與神學本地化的思潮下，本文作者身為舊約神學的教授，為我們整理了《訓道篇》、《德訓篇》、《智慧篇》三卷智慧文學中，面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挑戰時，所呈現不同的應對態度。這三種不同的典範（認同、否認與防衛、開放與整合），為今日神學工作者帶來不同的省思與啟發，也為未來的教會團體打開了不同的視野。

前言：新文化——外來文化——的出現

在波斯帝國統治下兩個世紀以後（充軍巴比倫的猶太人是從主前 538 年開始歸國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地區在主前 333 年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希臘帝國及希臘文化時代。從埃及到小亞細

¹ 本文主要參考及編譯自下列二書：Jacques Vermeulen, *10 Clés pour ouvrir la Bible* (Paris: Les Éditions du Cerf, 1999)；Pierre Gibert, *Comment la Bible fut écrite* (Montrouge Cedex: Bayard, 2011)。Jacques Vermeulen 神父是一位知名的比利時籍聖經學家，著書甚豐，2014 年因病去世，該書書名暫譯《打開聖經的十把鑰匙》。Pierre Gibert 也是知名聖經學者，耶穌會士，其書暫譯《聖經是怎樣寫成的》。

² 本文作者：崔寶臣神父，聖經神學博士，畢業於瑞士弗立堡大學，專研舊約神學；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舊約相關課程。

亞，包括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希臘語和希臘人的思想及生活習性快速蔓延並滲透到每一個民族的精髓中；猶太人的團體也未能倖免，包括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主前三世紀開始，也進入了這個潮流。因此，猶太教不得不面對一個如此傑出並有征服性的外來文化。對猶太人的信仰團體來說，這是他們所面臨的巨大挑戰。他們是怎樣應對的呢？舊約聖經讓我們看到了幾種具有代表性的不同態度：《訓道篇》、《德訓篇》、《箴言》、《雅歌》、《達尼爾書》和《智慧篇》。本文以下便就《訓道篇》、《德訓篇》、《智慧篇》三卷書中所呈現的不同應對態度，看看智慧文學在面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挑戰時，給予我們這時代怎樣的智慧和啟發。

一、《訓道篇》：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認同

《訓道篇》收集了當時的人們對生命、死亡、工作及其他人類現實的反省。雖然歸於撒羅滿名下（一 1），但我們知道這只是因為撒羅滿是猶太人歷史中智者的傑出代表，而非真是因為撒羅滿本人所寫。它成書於主前三世紀，恰是希臘文化開始真正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的信仰與文化產生碰撞之時。

事實上，我們在《訓道篇》中即可看到希臘文化的印記：以色列傳統中的智慧是無人稱的，而《訓道篇》中所強調的是個人的智慧；《訓道篇》以經驗之名，批判以色列關於賞罰的傳統道理（四 1-3，八 14，九 3、11）；死亡是每一個人的命運，不論他曾怎樣生活（二 16，三 19-21）；面對這樣的一種命運，他勸人

逃避，或者對其不加理會（五 19），又或者盡情享受現世生活中這些小小的福樂（二 24，三 12，五 17，八 15，九 7~10）。透過這樣的態度，我們可以看到《訓道篇》的思想與某些希臘思想家的說法，具有類似性（如 Heraclite、Hesiodé、Theognis de Megare、Monime 等）。

雖然說《訓道篇》並沒有採用希臘哲學的既有體系，但是不可否認，它的思想中含有對希臘文化的包容態度。與此同時，它的思想與以色列的傳統教導也拉開了距離。《訓道篇》不提以色列的歷史，也不提與以色列建立盟約的天主，以及對天主的敬禮；如果偶爾提到法律，也是邊緣性的，並且把它相對化，就如同面對其他的事實一樣（七 16~17）。尤其是，《訓道篇》表達了對當時盛行的猶太教的基本教義的懷疑：天主對行善者的獎賞、對歷史的正面意義的看法，以及苦行的必要性。

此外，它的批評也表現在對生活的心酸體驗上：「虛而又虛，萬事皆虛」（它以此開始，也以此結束：一 2，十二 8）；而且書中多次重複「一切都是空虛，都是追風」（二 11、17，四 4、16，六 9）。這種「毫無意義」是顛覆性的，它關係到每一個人，哪怕是最富有的人、最智慧的人，或者如撒羅滿一樣曾有最光華歲月的人。《訓道篇》裡所表達的這種懷疑主義，觸及到所有的那些虛假的安全感、所有的意識形態。什麼也無法逃避它這辛辣的諷刺：不論是享受、愛情、財富、權利或工作，所有這些都是「空虛與追風」。甚至宗教本身也得到了同樣的定斷：人們只能通過挖掘自己的無知，以謙卑的態度，才能靠近天主。

然而同時，《訓道篇》也歌頌生活的喜樂：「光明實在可愛，看見太陽實在令眼舒暢」（十一 7）。生活本身就是一件好事，有它的價值，「誰尚與活人有聯繫，還懷有希望，因為一隻活狗勝過一隻死獅」（九 4）。最普通的日常生活，恰是幸福的所在。作者在這裡批判的，是那些苦行的靈修，而這些靈修則對世界及世界上的快樂持懷疑的態度。不能讓野心或對明日的憂慮，成為好好活出今日的阻礙：「你手能做什麼，就努力去做，因為在你所要去的陰府內，沒有工作、沒有計劃、沒有學問、沒有智慧」（九 10）：就是說，不要怕冒險，要勇於去做！我們只有一次生命，沒人知道明天會有什麼。生有時，死有時，只有天主自己掌握這其中的秘密（三 1~11）。《訓道篇》提醒人，好好活出今日，要學會不要在空想中浪費眼下的寶貴光陰。

知名的德國舊約聖經學家 Lohfink（耶穌會士）認為，《訓道篇》的作者 Qohelet 極可能是一位教授智慧的老師，在聖殿旁開設了自己的私人且是付費的學校³。按此觀點，《訓道篇》作者的思想看似很俗化，他不斷提到在「太陽下」，在「天底下」所發生的事。他好像更像一個哲學家而不是神學家。但不可否認，他是一個有深度信仰的人。對他來說，生活中的幸福是天主的恩賜（二 24~26，三 13，五 17~18，六 2，八 15，九 9）；天主是創造者（參：十二 1），是萬物的主宰（三 11）。《訓道篇》的作者對當時

³ 參：Thomas Römer, Jean-Daniel Macchi et Christoph Nihan (éd.), *Introduction à l'Ancien Testament* (Genève : Editions Labor et Fides, 2009), pp. 636~637.

的猶太教提出批評，但是他並沒有背棄自己的信仰。或更好說，他是處於兩個世界的交界處。他的這一處境，讓他不怕提出某些看似猶豫、甚至矛盾的思想。

最後，我們不能不承認《訓道篇》的作者是一個思想自由的人；他給以色列的信仰提供一個非常有益的服務，讓以色列的信仰遠離一切偶像崇拜的危險。他沒有更多從屬於一個新的哲學系統，而忘記自己的信仰傳統。這是一個有真正信仰的人，他體驗到從創造者手裡所接受的生活中的甜蜜滋味，同時也發現各種意識形體的虛幻。

儘管「法律」在他的思想中並沒有佔據中心位置，但是他從未輕視它。當然我們也可以感受到傳統的猶太人的思想，給以色列許諾和與以色列立約的天主的思想，對他來說好像變得很遙遠：已經不再是這個思想在主導他的思考了。新的文化比舊的文化更內在化：如果《訓道篇》的作者再向前推進一步的話，他甚至有可能會放棄他的祖先的信仰，就像他那個時代很多為希臘文化而著迷的猶太人一樣。但是他沒有這樣做。他處於界限上，處於這個危險的地帶，是要讓每一個有信仰的人都能自己去發掘，否則就會與其所處的世界失去關聯。

這樣一部具有顛覆性的書，竟然也被收進猶太教及基督宗教傳統的正經綱目！然而，正因為被列入正典綱目，儘管是經歷了非常熱烈的爭論之後，它影響到對整部聖經的理解：我們不能再天真地僅以第一印象去閱讀聖經。

二、《德訓篇》：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否認與防衛

當《訓道篇》對希臘文化保持開放，以至於對自己的傳統有所批判時，《德訓篇》採取了完全相反的態度。它於主前 200 年到 175 年之間寫於耶路撒冷，就是當猶大地區剛剛從埃及的仆托肋米王朝過渡到敘利亞的色婁苛王朝之時。這對猶大地區是一個黃金時代：色婁苛三世獎賞猶太人，因為他們幫他戰勝了仆托肋米五世，所以給他們減輕稅收，讓他們修復聖殿，給予他們更多的宗教自由。

在其序言中，《德訓篇》的希臘文譯者解釋說，該作者「自覺對於訓導和智慧不能不著書立論，使那些好學之士得悉以後，更能進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換句話說，我們面對的，是一本有關倫理教導的書，邀請人追隨智慧，度一個合乎法律的生活。

《德訓篇》裡面涉及到的主題很多：有關於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問題、關於個人的經驗，就如在其他智慧文學作品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的，但是也有很長一段是追憶以色列的歷史（四四 1～四九 16）。建議和反省交錯出現，感覺是作者收集了一系列的既有資料，而無意給出一個特定的次序。但是讀者仍然會驚奇，看到書中很多段落提到關於敬畏天主和智慧的主題。而全書也以兩篇很長的關於智慧的反省作為框架（一 1~30，五一 13~30）；在書的中間，有一章談論關於位格化的智慧（廿四）。

為什麼《德訓篇》的作者寫了此書呢？只是為了給出一些有益的建議嗎？如果說只是為給出美好的建議，這樣的解釋是

遠遠不夠的，因為它無法解釋書中很多帶有辯論色彩的段落。他如此強調智慧，並把敬畏天主作為智慧的原始、終末及滿全（一 14, 16, 18），甚至把智慧與托辣（Torah）等同（廿四 32~33，也參：五一 19, 25），這是不是在回答什麼問題呢？為什麼他開篇便說「一切智慧皆來自上主」（一 1）呢？

其實，透過這樣的宣認，作者是在答覆那些對另一種智慧持認同態度的人，也就是認同希臘哲學所提供的智慧及那些已經希臘化的猶太人。而他本人對這外來文化，也並非完全絕緣，因為在他的思想中，也可以看到斯多葛主義（stoicism）的影子。儘管說他本人也無法逃避這不斷強化的文化的影響，然而他同時也看到它對猶太傳統所帶來的致命的危險。

希臘文化主義在當時被認為是一種更高階的智慧，它帶動人的理性及批判精神的所有能源。然而，無論它是多麼誘人，這種新的思想卻正在毀滅猶太人的信仰，使人偏離以色列的傳統生活方式。所以它是有害的：「有一種能幹是討厭的」（十九 20，法文大公版本 TOB 譯為「有一種技能是可憎的」）。這種實用的理性，依賴的是人的努力，但人只不過是「塵埃灰土」（十七 31）。事實上，只有一位是真正的智者，就是那令人敬畏、坐在寶座上的上主（參：一 8~9）。那些從外來文化引進的所謂智慧，只不過是瘋狂，及致死的幻想。

享樂主義（epicureanism），在崇尚希臘文化的圈子內非常盛行，他們認為宇宙無非就是偶然的產物，進而否認世界上任何所謂秩序的存在。《德訓篇》的作者則以強調創世的理念來反

駁：整個宇宙是由上主所奠定的；極其美妙的秩序，是按照祂的命令所支配的（四二 15~四三 33）；群星在天空照耀，是按照祂的命令（四三 10~11）；雪花迅速降下，是按照祂的決定（四三 14）；深淵隨即沉沒，是按照祂的計議（四三 25）。

《德訓篇》的作者也以天主的智慧來反駁希臘文化主義。儘管人看不到受造之物的美妙和諧，然而萬物，包括災害，都有其不可或缺的功用，「因為一切受造之物，都有自己的用途」（卅九 26，其實從 16 節到 26 節都是在闡述這一思想）。聰明的人能和太陽一起歡呼：「的確是至高者奇異的化工！」（四三 2）是透過祂的智慧、萬物的首生（一 4），上主創造了宇宙（四二 21）。所以天主的智慧可以因在所有的空間運作而自誇（廿四 1~4），然而祂卻選擇定居在熙雍，從那裡祂可以光耀四方（廿四 14~19）：這智慧不是別的，正是藉梅瑟而來的法律書（廿四 32~39）。通過默想這個法律和以色列的傳統，並通過祈禱，人人皆可成為智者（卅九 1~15）。

禁慾主義者的理想，是關心如何與世界的節奏同步。而《德訓篇》的作者卻宣布說是通過遵守法律，通過關心如何實踐上主的旨意，人才可以在宇宙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並且生活在與宇宙和諧的節奏及氛圍中。這樣一來，敬畏上主並且遵守法律，對所有人來說都成為必須的（一 11~26）。真正的智者，不是那遵循理性的模式，或以批判的精神努力思考人性的經驗者，而是那些聆聽法律，並謙卑地按照法律生活的人。這條智慧之路，恰恰是以色列赫赫有名的各位先輩所遵循的道路，從厄諾克直

到乃赫米雅（四四 1~四九 16），他們都忠信於誠命並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

猶太教已經成爲「書」的宗教。在這部書中，上主給予智慧，以及對生活所必須的各種內容，所以人們沒有必要再通過人性思考的努力去繼續尋找。

敬畏上主，是唯一配得上稱爲智慧的智慧，它是所有寶貝中最寶貴的（一 12、20、22，廿五 14~16）。整部《德訓篇》都在邀請讀者要度一個符合法律的生活；並且提醒人們：要好好裝備自己，免受那些無法無天者的影響，要給自己選擇真正的朋友，要找那些真正聰明的人，並且和他們討論至高者的法律（九 23）。誰若願意和智慧一起生活，就應該拋棄來自外邦人的影響。就如同過去那些傑出的榜樣：丕乃哈斯、若蘇厄、加勒布、撒慕爾、達味、厄里亞、希則克雅、乃赫米雅以及大司祭息孟，所以他也要保持對抗外邦人的思想的態度。

對《德訓篇》的作者來說，重要的是要保護傳統猶太教的維續。

《德訓篇》的神學並不是孤立事件，我們可以在其他書卷中看到同樣的觀點。《多俾亞傳》寫於主前 200 年左右，邀請讀者要好好遵守托辣（Torah）。《巴路克先知書》中的中心部分，表達了與《德訓篇》相似的思想與觀點。我們可以分辨出兩個獨立的段落：一個是全民認罪（巴一 15~三），另一個是勸人遵守智慧，而這智慧就是天主的誠命書，是永存的法律（巴三 9~四 4），這個段落與德廿四非常接近。

同樣，與《德訓篇》作者屬於同一學派的作者編輯了《箴言》。書中尤其強調要防備「外婦」（思高譯為淫婦）的勾引（箴二 16~19，五 1~20，六 20~七 27）；而「外婦」象徵的正是希臘文化主義。《箴言》中有段著名詩篇，詠讚那位完美的婦人（或大能的婦人，思高譯為「賢婦」），而這位完美的婦人象徵的是真正的智慧，就是說忠於托辣（Torah）的生活（箴卅一 10~31）。

《聖詠集》經歷了不斷被補充與編輯的過程，其中同樣可以看到反對希臘文化主義的印記。在眾多可能寫於這一背景下的聖詠，我們有幾篇讚美法律的聖詠（詠一，十九，廿五，一一一，一一九）。放在卷首的第一篇聖詠，可以說是給整卷《聖詠集》定調的聖詠，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智慧的經卷，用來慶祝忠於法律而生活者的幸福。

相對《訓道篇》，《德訓篇》及其學派面對新文化的挑戰採取了相反的態度：他們認為希臘文化思想的吸引，對猶太教的完整來說，是具有毀滅性的；所以他們最關心的，是喚醒同時代的人要堅守以色列祖先的傳統。

差不多與《德訓篇》同時代寫成的《盧德傳》，則認為《德訓篇》的思想太過封閉。《盧德傳》並不是為反對法律而寫，而是給出一個開放性的解釋：法律的第一原則，不能是排除外邦人（參：厄下十三），而應該是對所有人的生命價值的推動。

三、《智慧篇》：對新文化—外來文化—的開放與整合

《智慧篇》代表了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團體所做的原創性的

反省。《智慧篇》的成書時間很有爭議性，因為有對羅馬皇帝敬禮及對羅馬和平（*pax romana*）的映射（十四 22），這讓目前研究本書的專家學者認為，它可能成書於奧古斯都時代或者稍微更晚一些（主曆一世紀上半葉）⁴。

亞歷山大此時是羅馬帝國最大的城市之一，它因其興旺發達的經濟及文化領域的百花齊放而聞名於世，城中的著名圖書館、科學的發展、哲學流派的威望，都提供了最好的證明。這裡也是散居在巴勒斯坦之外的猶太人的最重要中心。猶太人團體在這裡享受特殊的待遇，並且因為那些傑出的作家，比如說費羅（Philon，或譯斐洛），而讓這個團體的影響光芒四射。

在《智慧篇》中，我們可以看到希臘文化中 *encomium*（頌詞）的文學類型。亞里士多德在他的《修辭學》一書中，把它介紹為一個志在說服人踐行德行的演說。它包括一個開場白，旨在提起人們的注意力，並用來介紹演說的主題；接著先讓反對自己觀點的對手發言，然後再對他的發言進行批判；最後通過幾個令人信服的實例，指出他所建議的價值的絕對重要性。我們在智一～六中，可以看到一個類似的開場白；然後就是真正意義上的「頌詞」，用來指出所要表達的價值的根源、性質及好處（可參：智七～九）；最後通過實例來發揮，好得出一個倫理教育上的結論。這些實例，通常來自某些眾人皆知的人物，好以此證明所讚美的這些人的優越性。這第三部分（參：智十～十

⁴ 傳統上學者認為，本書成書於主前一世紀下半葉，也有說是主前一世紀上半葉。

九)，內容比較自由，並經常帶有離題的成分，而結束時所給出的結論，則是通過所用實例達到證明的結論。《智慧篇》的編輯，甚至在它的細節上，都是遵循了這些原則。

《智慧篇》不斷依據過去的經書（《出谷紀》、《依撒意亞先知書》、《聖詠集》等等），以及猶太人的傳統；其目的是提倡智慧：「她是天主威能的氣息，是全能者榮耀的真誠流露」（七 25）。沒有任何地方，我們看到它把智慧明顯等同於托辣（Torah），就如同在《德訓篇》第廿四章一樣；然而作者所表達的，卻正是對法律的忠誠、對「祖先的天主」的旨意的忠誠（九 1）。在此觀點下，智者被稱為義人（三 1），缺乏智慧的人被稱為惡人（一 9、16）。

作者向那些被希臘文化主義及其魅力所動搖的猶太人發言，尤其是向那些被玄秘主義、星相學、煉金術所迷惑的人。面對這些外邦主義以不斷推陳出新的形式所帶來的競爭，《智慧篇》的作者想維護猶太人的傳統；最後幾章，它用埃及的失敗（等同於亞歷山大的外邦主義），與給予梅瑟的恩惠（等同於對梅瑟法律的忠誠）作了對比。所以《智慧書》的訊息，是追隨《德訓篇》，尤其是基於對天主的報酬的同樣的理解。

從內容上講，《智慧篇》和《訓道篇》是相背而行的；一些聖經學者甚至認為智二 1~9 是對《訓道篇》的批判。然而，正如《訓道篇》，《智慧篇》的寫作也是受到了希臘文化的滲透，只是它用之強調以色列的傳統思想。《智慧篇》除了使用希臘語以外，還有其他一些受希臘文化影響的標記是非常明顯的。全書是按照希臘修辭學的藝術而寫成的，尤其是按照 *encomium*（頌

詞)的規則。從文學類型上講,《智慧篇》在希伯來聖經中找不到與其同類型的作品。《智慧篇》的用詞之豐富,遠遠超過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作者使用的希臘語,明顯比希伯來語更容易讓人進行抽象的思考。

借用希臘文化,不僅幫助作者以更吸引人的方式闡述傳統的道理,它同時也讓傳統的道理更細膩化,並得以延續。比如說關於靈魂不死的段落,就是受到不同的哲學流派影響而寫成的。很可能是依據新柏拉圖主義學說(區分不死的靈魂和可朽的肉身),《智慧篇》的作者宣認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二 23,也參:一 15);是因為魔鬼,人才成了可死的(二 24)。智者,就是那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的人,會享受這不死不滅性(六 18~19),而不虔敬的人則會受到懲罰(三 10)。只有在死後,現世看似矛盾的事情,才能因為天主的正義而被解決。

《智慧篇》的作者並不僅僅是把聖經中傳統的思想用希臘文表達出來,而更是借用希臘文化的幫助,讓他在自己本有的傳統思想道路上昂首闊進。他並沒有把兩個文化混合在一起,而是在一個多元的文化背景中,梳理使用這些文化,以保護以色列的信仰遺產。今天,已經沒有人再說《智慧篇》的作者針對的是外邦人,志在帶領他們皈依猶太教;甚至好像也應該放棄在那個時代任何有關勸人皈依猶太教的想法。當然也不可否認,這個以撒羅滿的智慧為榮的猶太教,對亞歷山大的文人世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這一在希臘文化世界讓以色列信仰傳統本地化的努力,產生了很多果實: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團體非常

活躍並富有創造性，尤其是在文學領域裡。

結 論

對所有的信仰團體來說，與當地文化的關係都是至關重要的。面對一個新興並富有吸引力的文化的蓬勃發展，它所帶來的挑戰，在猶太人團體中並沒有一個全體一致的態度。聖經正典中包含了維護不同反應——吸收、以保護傳統價值之名而揚棄、醜化、梳理等等——的書卷；卻沒有任何一種方法可以無可爭辯的方式成為唯一。聖經面對新的文化，對不同的態度打開了大門——它沒有讓人背誦現成的解決方案，而是讓讀者擔負起自己的責任。

本文所採《訓道篇》、《德訓篇》、《智慧篇》三卷書，並不是在完全相同的背景下寫成的。

- ◇ 《訓道篇》首先寫成，無疑在那個時代猶太教並沒有感受到新的文化帶來的威脅；它的觀點被猶太人及基督徒的聖經正典所接納，但是也給它配上了對遵守誠命的呼籲，它並且是被孤立的。
- ◇ 從《德訓篇》的觀點可見那些忠於傳統的信徒的擔憂，因為他們面對的是拋棄法律及宗教敬禮的運動。同時代寫成的《達尼爾書》反應的更加強勁，那是因為被安提約古四世迫害時猶太人所面臨的特殊境遇（可參《瑪加伯書》上下）。
- ◇ 《智慧篇》的開放態度，只能來自散居在巴勒斯坦外的猶太人團體。作為當地的少數民族，他們採取了與在耶路撒

冷的猶太團體不同的立場。

我們是否能夠找到一個適合任何時代的解決方案？這是可能的嗎？或者，是否每一個特殊的時代和環境，都要求一個相應的答覆呢？至少可以肯定地說，要把在特殊環境下寫成的說法給絕對化，是不相宜的！

猶太教和新興的基督宗教（廣義上的）所做的不同選擇，此一事實我們應勇於接受！猶太教大體上來說，追隨了《德訓篇》所代表的路徑，儘管他們並未把《德訓篇》納入他們的正典。反之，基督宗教採用了《智慧篇》所勾畫的路徑，並且接納了出自亞歷山大的猶太教的《七十賢士譯本》。一如《宗徒大事錄》及保祿書信所證實的，初期教會選擇對外邦人的基督徒保持開放，和與猶太教的法律保持距離，是同時進行的（或至少說，與猶太教的某些觀點）；而這樣一來，《德訓篇》所代表的精神便成爲無法忍受的了。新約作品，及其後初期教會的教父，都非常清晰地表明，基督徒的信仰從一開始，就利用了希臘文化的資源。

猶太教和基督宗教面對希臘文化所做的不同選擇，產生了巨大的後果。猶太教在信仰遺產上的自我封閉，和它反對與主流文化有任何形式上的聯合，在第一次猶太戰爭後，更是成爲不可逆轉。在這種情況下，猶太人並不想方設法皈依外邦人，也更加容易理解。這樣的選擇，讓猶太教不僅在這個災難時刻得以存活，甚至在接下來的世代也是一樣，儘管他們經歷了一系列悲劇的考驗。

當危險迫在眉睫的時候，對安全的考量超過其他任何元

素。第一世紀的教會所採取的不同選擇，也讓教會遇到了非常大的危險。這是一個大膽的選擇，一路危機四伏，它之所以成功，只能歸功於對天主聖神的工作的信賴。

但歸根結底，豈不正是因為對希臘文化的開放，讓基督宗教在羅馬帝國得以迅速傳播嗎？如果基督徒在其宣講中並沒有使用希臘文化及它的修辭和哲學，他們的宣講所產生的影響應該很是有限，而福音也不會那麼快就傳到所有民族。福音的訊息和希臘文化得以如此完美地深度整合，以至於在很多基督徒眼中，這兩個要素已不可分。放眼今天，基督徒可以在那些不是承受自傳統思想的領域（包括我們在中國文化，或者說亞洲文化中），而是在整合使用當代不同文化的情況下，完全忠實地表達自己嗎？基督徒團體的未來，在很大程度上，無疑取決於對這個問題的回答。